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8 年 6 月 11 日

發稿單位：書記處

連絡人：周啟勇

連絡電話：02-24651171-1721

本署偵辦瑞芳槍擊案 聲押主嫌陳 0 宏獲准

本署張檢察官志明指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第 1 隊、刑事警察局第 1 大隊偵 3 隊等單位共同偵辦新北市瑞芳區三爪子坑路槍擊案，經檢警積極追查，於今日循線查獲陳 0 宏等人到案，經承辦檢察官訊問後，於今日 17 時許，以被告陳 0 宏涉嫌殺人未遂重罪，且有逃亡之虞，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

本件係因陳 0 宏因唱歌飲酒與涂 00 發生糾紛，雙方並相約談判，陳 0 宏遂夥同余 0 憲、陳 0 緯、吳 0 信、俞 0 皓、徐 0 仁、高 0 聖、周 0 鴻（另案執行中）及未滿 18 歲之少年吳 00，持改造手槍、改造衝鋒槍各 1 枝及棍棒等凶器，於昨（10）日 0 時許共同前往新北市瑞芳區三爪子坑路涂 00 友人住處，並基於殺人之故意，分持棍棒攻擊屋內之涂 00 及其友人曹 00、連 00，並持槍朝該處射擊，致涂 00 等人分別受有槍傷，幸經及時搶救始倖免於難。

因被告等人深夜開槍滋事，嚴重危害社會治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獲報後旋即報請本署張檢察官志明指揮偵辦，經專案小組連夜過濾監視錄影畫面掌握行兇被告後，於今日陸續將之拘提到案，經承辦檢察官訊問後，認被告陳0宏涉嫌殺人未遂等重罪，且有逃亡之虞而向法院聲請羈押，被告余0憲、陳0緯則諭令新臺幣3萬元，吳0信、俞0皓、徐0仁、高0聖則分別諭令交保2萬元候傳。

本案被告等人於深夜糾眾公然在街頭民宅開槍，嚴重影響公共秩序與民眾生活安全，造成社會不安，本署將持續依照行政院及法務部等上級長官政策指示，針對街頭暴力事件從速、從嚴追訴，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